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安徽滨道商贸有限公司：原告合肥福祥桥架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滨道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11民初655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3日)

